

### 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主題與重點

計畫名稱		「商港法修正之研析」案		
計畫編號		MPB1040122C001	計畫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及政策類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及技術類
計畫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化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 <input type="checkbox"/> 航太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氣象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以計畫內容領域比重較高者為主,若計畫內容涉及法令、財務、制度等之研究者則以綜合領域屬之)		
預定執行期限	全程	104年3月18日至105年3月2日		
	年度	決標次日至105年3月2日		
經費概算	全程	新台幣 920,000 元。		
	年度	新台幣 920,000 元。		
聯絡人	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連絡電話	02-89786907
	職稱	技正	傳真號碼	02-27058701
	姓名	呂云馨	E-mail 信箱	yhlu@motcmpb.gov.tw
一、計畫背景與目的：(簡述研究計畫之目的、緣起與重要性，並說明與當年度業務施政之關聯性、配合性及前後連貫的整體性)				
(一)計畫背景與目的 考量航港體制改革後，港務管理業務，涉有航港局與臺灣港務公司之權責劃分仍有尚待釐清事項、現行公權力執行亦存有窒礙難行及與實務不符之條文規定，且同時需檢討國際海事法規需內國法化相關規範，以與國際公約接軌，爰擬辦理商港法修正之委託研究案，通盤檢討商港法。				
二、委託研究單位之條件及合作研究方式：(說明委託研究單位的性質、計畫主持人與主要研究人員所需具備之專長條件與經驗)				
1.研究單位：專業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公司、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律師、會計師、學校 2.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應具備碩士以上學位且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				
三、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條列說明將合作進行之工作項目，若分年進行，得分年列述)				
本計畫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 1. 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及分析(例如：國際公約業已修訂，商港法相關規定未配合修正等)。 2. 研擬商港法修法及子法之條文或建議方式。 (1) 本局與港務公司權責劃分待釐清事項				

<p>(2) 現行公權力存有窒礙難行與實務不符之條文規定</p> <p>3. 研擬商港法修法及子法配套修正條文之論述、對外政策說帖、模擬問答及懶人包。</p>					
<p>四、預期成果、效益及其應用：(說明預期完成之具體成果，儘量依條列舉，若分年進行，得分年列述。並按計畫性質詳述所獲得的效益，以及未來在業務施政上的應用)</p>					
<p>1. 預期成果及效益：</p> <p>(1) 因應與國際接軌，達成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目標。</p> <p>(2) 藉由相關法令的修正，釐清經營管理單位與公權力執行單位之權責劃分，有助我國港口健全發展。</p> <p>(3) 有效檢討商港法及子法，促進港口發展，繁榮國家經濟。</p> <p>(4) 解決港口管理實務困境，俾利商港管理。</p> <p>2. 應用：提供本局及交通部後續政策推動及商港法及子法修法之參考。</p>					
<p>五、經費細目概估： (總經費：920,000 元)</p>					
(一)人事費：	720	千元	(二)資料蒐集費：	50	千元
(三)審查會議辦理費：	67	千元	(四)報告印刷費：	26	千元
(五)資料整理費：	37	千元	(六)雜支費：	20	